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德女士的书面通知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向好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积极响应和贯彻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文要求，杨会德女士自本公告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将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且金额不低于 2,600 万元人民币，同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 个月内不减持。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 2015-034 号公告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杨会德女士的通知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概述

- 1、增持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德女士；
- 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“国君资管 116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资管计划”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；
- 3、具体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姓名	增持日期	增持股份（股）	增持均价（元）	成交金额（元）
杨会德	2015 年 8 月 24 日	2,605,600	6.1323	15,978,295.50
	2015 年 9 月 29 日	357,100	5.6000	1,999,760.00
	2015 年 12 月 28 日	386,989	7.7511	2,999,607.97
	2016 年 1 月 4 日	694,700	7.3050	5,074,799.00
合计：		4,044,389	--	26,052,462.47

注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德女士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已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计 2,60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14%，成交

均价为：6.1323 元/股，成交金额计：15,978,295.50 元人民币。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 2015-051 号公告。

4、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：

本次增持完成前，杨会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,6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719%，本次增持完成后，杨会德女士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,694,389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932%；自此，杨会德女士承诺增持计划完成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向好发展和稳定市场信心，不排除有继续增持的可能。

杨会德女士因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23.50% 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本次增持完成前，杨会德女士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2,70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6568%。

二、相关承诺及说明

1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；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

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亦就杨会德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认为：

1、本次增持的增持人杨会德女士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

3、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；

4、本次增持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的条件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杨会德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巨力索具（002342）股份的通知》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国浩京证字【2016】第 0004 号《关于巨

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6日